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2年4月8日，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杨凤凯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逐项审议通过议案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本议案事项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面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总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少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拟上市交易所板块：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3,614.8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2,200.00
合计		55,814.80	55,814.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拟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30,000.00	1.5 年	苏州骏鼎达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3,614.80	3 年	江门骏鼎达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2,200.00	不适用	深圳骏鼎达
合计		55,814.80	55,814.80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超募资金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依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聘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询价区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③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

案) 相关条款,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 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⑦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办理完毕所有上市相关事宜之日止。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议案 5《关于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在注重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议案 6《关于制定<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

的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相关规定拟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议案 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以及违反该等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有关公司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提请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议案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议案 9《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

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草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议案 11《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议事规则（草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议案 12《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议案 13《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议案 14《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议案 15《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议案 16《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议案 17《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制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议案 18《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议案 19《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议案 2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议案 21《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

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议案 22《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议案 23《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总体安排，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议案 24《关于公司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期间的交易内容包括：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陈加力	其他关联交易
	杨凤凯	关联租赁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杨凤凯、杨巧云	关联担保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资金往来

现拟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杨凤凯、杨巧云、杜鹃回避表决，议案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2）3-231 号《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议案 26 《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提议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杨凤凯		杨巧云		杜 鹃	
杨 波		曾新晓		刘亚琴	
何 君		卢少平		邢燕龙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